****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 程**

**采购项目名称:**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消防整改工程**

**代理项目编号: HNJX2021-ZB-089**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消防整改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1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消防整改工程**

1.2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1-ZB-089

1.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工期 | **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消防整改工程 | 30日历天 | 300000.00元 | 300000.00元 |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标的主要需求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消防整改工程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含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公司近3个月的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指2021年8月-2021年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4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三、磋商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你单位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持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套（加盖公司公章）到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郴州市文锦路鑫沙苑2栋2单元207)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400.00元/套，售后不退。

2、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医院行政后勤办事大厅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停止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开标地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医院行政后勤办事大厅会议室。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1 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中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加盖公章）。

4.2 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中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加盖公章）。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代表身份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 标 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郴州市罗家井102号

联 系 人：陈主任

电 话：1378657069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文锦路鑫沙苑2栋2单元205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传真：0735-2233598

**附件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邀请通知》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消防整改工程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招 标 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郴州市罗家井102号  联 系 人：陈主任  电 话：13786570695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文锦路鑫沙苑2栋2单元205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传真：0735-2233598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邀请：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合同条款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300000.00元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为：6000.00元  **保证金汇至：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2013400000755050**  **开户行：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代码：314563200019**  （1）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2）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XX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XX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将投标保证金于2021年 月 日17:00前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以到账为准。  （4）**未按时足额并未从基本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方法和地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星期）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医院行政后勤办事大厅会议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26.1款 | 磋商小组人员数量及组成 | 磋商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其中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为3人.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五日内缴纳中标金额的10%。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货物类项目差额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本项目预算已含该项费用，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劳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1、工期要求：30日历天;  2、质量要求：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3、保修要求：符合国务院令第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80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执行；  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6、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经审计后付至合同总款的97% ，余款3%质保期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7、清单范围内项目以投标人中标综合单价为准，量变价不变。清单范围外项目或增减工程量超招标清单正负15%项目综合单价按湘建价2020年56号文计价取费，总造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和税金后下浮8%。 |
| 合同未尽事项 | 合同约定 |

附页1

**湖南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2

**湖南省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页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0%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如有一项不合格的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人 |
| 1 |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2 |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含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公司近3个月的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指2021年8月-2021年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4 |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
| 8 |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  |
| 9 | 不是联合体投标 |  |
| 结 论 | |  |

**注：按“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评审。**

**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表**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人 |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2 | 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3 |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4 |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5 | 保修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6 |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7 | 按照本前附表中“保证金”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8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的 |  |  |  |
| 9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
| 10 |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  |  |  |
| 结 论 | |  |  |  |

备注：1.当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计入评分阶段；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1、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政府采购优惠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人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评委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0 | 1.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合理、有操作性的计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1.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等的计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1. 项目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配备，配备充足，能满足工程需求的计5，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1.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具有详细的施工区和施工完成后，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施工区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的措施，保护措施合理，可信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1. 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根据具有详细的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投入使用设备能按时投入本项目使用，有专门的技术工人使用，保证施工机械正常运作，投入设备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1. 合理化建议：提供详细的分析项目特点、时间截点、人员操作、现场控制等给出相应的建议，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分，被认定为不合理或不具操作性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实力、信用 | 3 | 1、获得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ＡＡＡ级计3分，ＡＡ级计2分，Ａ级计1分，Ｂ级（含Ｂ级）计0分，低于Ｂ级不允许参加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验原件），投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如发现投标人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 |
| 2 | 投标人通过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的计2分，投标人通过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的计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验原件），投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如发现投标人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 |
| 4 | 投标人2020年纳税信用等级A级计4分，B级计2分，C级计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官网2020年纳税信用等级的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税务机关出具的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验原件）。 |
| 2 | 投标人近三年来具有市级或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市级以上计2分，市级计1分。 |
| 技术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或同等设计能力资质），计3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或同等设计能力资质），计1分。 |
|  | 类似项目 | 8 |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消防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合格的类似项目计4分，本项满分8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下列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政府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在相关官网可查询并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如发现投标人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  2、企业类似业绩经历加分有效期为36个月，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日期的时间计算。 |
|  | 企业荣誉 | 8 |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获奖计2分；累计不超过4个，本项满分8分。 |
| 合计 | | 100分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该项目不适用）**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桥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七、管理服务方案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8．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社会资本方在当天内（或项目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社会资本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社会资本方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当天（或项目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程序、因素和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1.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项目实施机构在成交社会资本方确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社会资本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40.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 / 项目经理： /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一般条款**

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具体条款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消防整改工程；

建设规模：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符合国务院令第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80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执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附件3：退保证金申请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8：其它说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0：服务承诺

附件11：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12：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12-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14：报价一览表

附件15：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磋商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3、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5、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3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谈判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省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施工作业工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拟从事工种 | 资格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1. 质量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认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甲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甲方负责人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四、施工方案**

附件9：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管理人员每人附一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12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1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不适用）**

附件13

###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截止上一财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 万元，营业收入 万元，从业人员 人，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提供中小微企业货物清单表**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清单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产品制造商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2、湖南省两型产品**：给予价格及技术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批)内的产品。在商务评标项中，需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保证的才予以加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如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14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质量等级 |  | | |
| 保修承诺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 | |
| 备 注 |  | | |

**备注：**（1）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1. 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5.5款、第16.6款、第27.3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清单进行报价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说名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分项价格表

###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分项报价（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具体详见第四章附件“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商品编码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 政策功能编码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现场提供）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质量等级 |  | | |
| 保修承诺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 | | |
| 备 注 |  | | |

**说明**：（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

**（2）此表格单独准备用于现场价格磋商，不与投标文件装订。（需加盖公章）**